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08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31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分别为:李映照、吴树阶、张旸、陈星题)。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08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6月2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2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分别为:唐丹、樊红杰),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红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08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原有授信额度到期,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战略的实施,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拟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0.86亿元的综合授信。

2017年6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主体	授信期限	金额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两年	298,000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6,100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9,500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42,000
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10,000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5,000
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708,600

以上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具体授信额度、授信银行、授信主体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进行调整。具体授信银行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及下属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在办理上述公司及下属公司授信协议项下相关业务时,本决议均为有效,不再另行出具董事会决议。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取得一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其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0.8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08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矿")、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格林美")、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格林美")、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达贵金属")因自身资金需求,拟申请新增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同意为荆门格林美等下属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1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并授权董事长办理该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主体	担保期限	金额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两年	58,500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9,500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7,000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4,000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101,000

2017年6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5,754.965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4日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大道 3 号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及其它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及其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其他许可项目);环境服务、环境咨询,市政给排水、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项目投资和运营管理;稀贵金属、稀散金属、稀土、废旧五金电器、废塑料、废渣、废泥的循环利用;液晶面板的综合利用,铟及其工业用盐的回收;粗铜、粗锡的生产与销售;塑木型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业用钠盐、锌盐、锰盐、铵盐的回收、生产与销售;液氨、硫酸、盐酸、氢氧化钠、过氧化氢、乙炔、氮气、硫酸钴、硫酸镍、氢气(储存)、次氯化钠、氯气(票面)、氯酸钠、硫磺、四氯乙烯、煤油、油漆、漂白粉、柴油、工业酒精、硫化钠、硫化铵、过硫酸钠、氟化钠、亚硫酸钠、二氧化碳批发仓储;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荆门格林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1-3月
总资产	12,305,007,878.34	13,064,668,509.41
负债总额	7,754,306,993.35	8,326,275,687.45
净资产	4,550,700,884.99	4,738,392,821.96
营业收入	5,026,431,000.50	1,333,655,148.25
利润总额	294,819,699.19	202,783,008.47
净利润	263,180,807.18	134,379,526.43

2、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4,1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继锋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6日

住所:新洲区仓埠街毕铺村、马鞍村

经营范围:城市矿产资源产业园开发、运营与管理、物业服务、仓储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含贵金属催化剂废料的回收与利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旧物资交易咨询、中介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铁粉及有色金属粉末、合金与压延制品、塑料原料与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及机械设备销售,厂房及设备租赁,循环经济产业与环保技术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废弃电器电子的回收与处理(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经营);废旧电池收集暂存,维护;塑料制品的租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城矿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1-3月
总资产	1,650,648,759.60	1,725,406,375.93
负债总额	952,557,062.60	1,036,033,836.20
净资产	698,091,697.00	689,372,539.73
营业收入	294,937,130.01	16,243,500.18
利润总额	9,780,150.24	-13,759,552.04
净利润	7,750,751.00	-8,719,157.25

3、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80.00万

法定代表人:陈星题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2日

住所:荆门高新区迎春大道3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废旧硬质合金制品、废弃钨、钼、钽、铌稀有金属制品的循环利用以及相关钨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废旧硬质合金制品及钨、钼、钽、铌报废材料的回收与销售,报废材料以及循环再造产品的进出口(以上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威格林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1-3月
总资产	188,182,042.61	235,658,045.33
负债总额	59,455,997.17	99,175,966.39
净资产	128,726,045.44	136,482,078.94
营业收入	279,372,365.03	52,939,505.97
利润总额	45,138,440.59	9,351,145.45
净利润	38,720,964.25	7,756,033.50

4、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23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硕放振发路235号

经营范围:钴酸锂、三元材料的研发和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 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车用动力 蓄电池的收集、贮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格林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1-3月
总资产	653,766,980.47	710,019,776.96
负债总额	365,276,369.34	408,217,640.54
净资产	288,490,611.13	301,802,136.42
营业收入	573,620,932.69	171,518,697.17
利润总额	54,036,670.73	16,340,071.37
净利润	46,234,987.39	13,889,060.67

5、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08日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处置、利用含锌、铜、镍的电镀污泥(HW17)3000吨/年、含铬废物(HW21)5000吨/年,处置、利用含砷(HW24)的锗、镓、铟粗料、含镉(HW26)的锗、镓、铟粗料、含铅(HW31)的锗、镓、铟粗料合计3000吨/年(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金银"三废"、铜、锌、铅、锡、铂回收、加工,电子废弃物资源再生与无害化处置,废液晶显示屏处置利用,氯化钙生产销售,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60%。

宁达贵金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1-3月
总资产	612,956,329.62	596,844,763.55
负债总额	224,823,878.20	205,171,503.12
净资产	388,132,451.42	391,673,260.43
营业收入	279,777,655.88	39,335,171.53
利润总额	72,844,786.21	4,188,934.99
净利润	63,404,514.44	3,540,809.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以各授信主体最终以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79,329.77万元(包含本次担保事项,除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担保、为参股公司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仙桃分公司、储能电站(江西)有限公司合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075万元之外, 其余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之间的提供担保),占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1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因公司下属公司荆门格林美、武汉城矿、德威格林美、无锡格林美、宁达贵金属等原有授信额度到期和自身资金需求,公司为下属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1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上述银行授信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该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且公司为下属公司所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下属公司荆门格林美、武汉城矿、德威格林美、无锡格林美、宁达贵金属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09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情况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桐环保"、"借款人")提供借款,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借款基准利率上浮10%,按季结算利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如本次借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归还。

沐桐环保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且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欧阳铭志为沐桐环保的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017年6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欧阳铭志回避表决。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01月22日

注册资本:16801.08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金国

住所: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中州大道东段北侧

经营范围:废钢、废五金、废弃电子电器、报废汽车、报废机械装备、废塑料、废旧电路板、废轮胎、报废轻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等再生资源的回收、储运、拆解、处置与销售(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汽车销售、二手车及其零部件销售、汽车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汽车充电服务;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与销售;电子商务及其信息咨询、网站建设及运营服务;废弃物的循环利用与循环再造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2.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金长兴投资有限公司	6,406.25	6,406.25	38.13%
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4,062.5	4,062.5	24.18%
3	仙桃市热河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2,343.75	2,343.75	13.95%
4	中原康达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562.5	1,562.5	9.3%
5	广州市玺年来贸易有限公司	625.00	625.00	3.72%
6	广东粤科拓思智能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9.69	429.69	2.56%
7	兰考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6.25	156.25	0.93%
8	广州市仁泽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6	39.06	0.23%
9	河南恒裕环保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176.08	1176.08	7%
合计		16801.08	16801.08	100%

3、借款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沐桐环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	2017年1-3月
总资产	712,238,244.98	718,783,185.08
总负债	533,636,701.88	525,169,887.94
净资产	178,601,543.10	193,613,297.14
总收入	238,102,050.53	27,717,438.57
利润总额	28,243,317.66	3,622,246.05
净利润	23,389,365.66	2,735,096.48

三、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借款基准利率上浮10%,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的借款利率,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借款的主要内容

本次借款拟签订的协议包括以下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2、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沐桐环保公司流动资金

3、借款期限:一年(自借款款项到账之日起计算)

4、借款利率: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借款基准利率上浮10%

5、借款偿还:按季结算利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6、担保措施:沐桐环保其他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借款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借款具体内容以公司签订的正式协议内容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借款给沐桐环保,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借款人信誉良好,且向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不会影响借款的按时偿还,故认为收回该笔借款风险较小并且可以控制。本次借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档次同期借款利率执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除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之外,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6000万元(不含本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金额。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在对相关材料仔细查阅后,对本次为沐桐环保提供借款发表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沐桐环保提供借款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借款人信誉良好,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沐桐环保提供借款,有利于推动沐桐环保的快速发展。本次对外提供借款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提供给沐桐环保的借款按年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借款基准利率上浮10%)收取借款利息,定价合理;同时,沐桐环保股东承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风险较小并且可以控制。本次为沐桐环保提供借款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为沐桐环保提供借款2000万元。

八、其他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借款不存在以下情况: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同时,公司承诺在此项提供借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09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19日10: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8日15:00至2017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凡2017年6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座2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上述提案 1已经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5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提案2-4已经2017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6月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第3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上述第4项提案,欧阳铭志先生作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1-4项所有提案均表示同意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7年6月14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7年6月14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33386666

指定传真:0755-33895777

联 系 人:欧阳铭志、曹卉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40";

2、投票简称为 "格林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

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09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计划增持 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2017年6月2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敏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增持情况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敏	集中竞价	5月10日	5.17	95.446	494.10	0.025
王敏	集中竞价	5月11日	5.15	29.9	154.01	0.008
王敏	集中竞价	5月15日	5.24	44.564	233.84	0.012
王敏	集中竞价	5月16日	5.16	3.25	16.8	0.00085
王敏	集中竞价	5月19日	5.43	66	358.52	0.017
王敏	集中竞价	5月22日	5.27	37	194.96	0.0097
王敏	集中竞价	5月23日	5.13	58	297.45	0.015
王敏	集中竞价	5月26日	5.17	33	170.61	0.0086
合计			5.23	367.16	1920.30	0.096

注:前次增持股票数量及价格是按照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换算(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935,315,6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二、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敏	集中竞价	5月31日	5.14	8	41.12	0.0021
王敏	集中竞价	6月1日	4.95	71	351.17	0.019
王敏	集中竞价	6月2日	4.78	84	401.52	0.022
合计			4.87	163	793.81	0.043

截至目前,王敏女士在本次增持计划中,已累计增持530.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9%,累计增持金额2714.11万元,累计增持均价5.12元。

三、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前,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兴")和实际控制人王敏女士(实际控制人许开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3.33%。

截至本次增持完成后,王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34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汇丰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3.47%。

四、增持计划

基于坚定的看好中国环保产业的美好未来,坚定的看好格林美"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前景。公司控股股东汇丰源、许开华、王敏及其关联方拟自2017年5月10日起6个月内(2017年5月10日--2017年11月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设立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等)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汇丰源、许开华、王敏承诺,汇丰源、许开华、王敏及关联方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股票。

六、其他说明

1、本次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汇丰源、许开华、王敏及其关联方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汇丰源、许开华、王敏及关联方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7-03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宁波证监局《关于对荀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上市公司")股东荀建华于2017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宁波证监局")对其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荀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0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宁波证监局决定对荀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2017年1月12日,你通过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称,2017年1月11日,你与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诚达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你将持有的亿晶光电7.59%的股份协议转让给勤诚达投资,并说明"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7年5月26日,亿晶光电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称"2017年1月10日,勤诚达投资、荀建华与深圳市勤诚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诚达集团",作为担保方)签署《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荀建华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你将亿晶光电20%股权转让给勤诚达投资,标的股份分两期转让交割。公告提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勤诚达投资将直接持有235,271,85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荀建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降至10.36%,勤诚达投资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古耀明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你作为亿晶光电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未主动告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对收购人的相关调查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示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提醒你引以为戒,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7-03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宁波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上市公司")股东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勤诚达投资")于2017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宁波证监局")对其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7】11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宁波证监局决定对勤诚达投资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2017年1月12日,你公司通过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称,2017年1月11日,你公司与亿晶光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荀建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荀建华持有的亿晶光电7.59%的股权,并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017年5月26日,亿晶光电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显示,"2017年1月10日,勤诚达投资、荀建华与深圳市勤诚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诚达集团",作为担保方)签署《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荀建华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荀建华将亿晶光电20%股权转让给你公司,标的股份分两期转让交割。公告提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勤诚达投资将直接持有235,271,85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荀建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降至10.36%,勤诚达投资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古耀明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你公司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实际情况不符;你公司通过上述协议在亿晶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0%时,未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四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提醒你引以为戒,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编制并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整改落实情况。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7-05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7年6月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7-057号《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7-057

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特变电工可再生能源工业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土耳其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土耳其公司履行18.6MW光伏EPC项目合同所有义务提供担保,同时为新能源土耳其公司在本项目执行中对外资金支付提供担保;担保金额9,026,209.45美元(约合人民币6,191.16万元,按汇率美元:人民币=1:6.8591折算)。

截止目前,新能源公司实际为新能源土耳其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新能源土耳其公司与正泰新能源土耳其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土耳其公司或业主)签署了土耳其18.6MW光伏EPC项目, 该项目合同金额:9,026,209.45美元,(约合人民币6,191.16万元,按汇率美元:人民币=1:6.8591折算),新能源土耳其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和测试、交付等。新能源公司为新能源土耳其公司履行土耳其18.6MW光伏EPC合同所有义务承担担保责任,并对新能源土耳其公司在项目执行中对外资金支付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自EPC合同生效至新能源土耳其公司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之日止。同时, 正泰土耳其公司的母公司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正泰土耳其公司的18.6MW光伏项目EPC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BEA YenilenebilirEnerji San.ve Tic.Ltd.Sti.

特变电工可再生能源工业和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注册资本:30万美元(新能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经营范围:电力、风能等投资、建设、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的采购和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等。

该公司于2017年4月在土耳其设立, 主要是为了建设土耳其18.6MW光伏EPC项目及开发建设土耳其国的光伏及风电项目,尚未经营。

三、担保主要内容

新能源公司为新能源土耳其公司履行土耳其18.6MW光伏EPC合同的所有义务承担担保责任,并对新能源土耳其公司在项目执行中对外资金支付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EPC合同生效至新能源土耳其公司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新能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土耳其公司项目执行提供履约担保,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及后续项目的争取,为新能源公司进军土耳其光伏市场奠定基础。同意新能源公司为新能源土耳其公司提供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17年5月26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95,009.90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72%,均为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孙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增加对新能源土耳其公司的担保后,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1,201.06万元, 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99%(对美元担保按2017年5月26日汇率美元:人民币=1:6.8591折算;对欧元担保按2017年5月26日汇率欧元:人民币=1:7.6959元折算;对印度卢比担保按2017年5月26日汇率印度卢布:人民币=1:0.1064折算)。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风险分析及对策

1、项目不能按时完工及质量不达标的风险

由于项目在国外实施,产品运输距离长,该项目为新能源土耳其公司在土耳其承建的首个光伏电站项目,可能存在不能按时完工或项目质量不达标的风险。

对策:新能源公司为新能源土耳其公司的母公司,其具有丰富的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的经验,新能源公司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大力支持,保证新能源土耳其公司在规定工期内完成项目建设。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新能源土耳其公司将选用优质设备进行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加强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确保项目质量。

2、项目回款风险

项目合同总金额902.62万美元,可能存在业主方不能及时支付项目资金的风险。

对策:项目业主正泰土耳其公司的母公司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太阳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承诺对正泰土耳其公司的18.6MW光伏项目EPC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责任承担担保责任, 项目回款有保障。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特变电工可再生能源工业和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日